

# 男女人身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完善

杨婕菲

佳木斯大学 黑龙江佳木斯 154007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的日益进步,《民法典》也在不断完善,其中男女人身平等原则的相关法律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尤其是在婚姻家庭法中更是有了完善的规定。婚姻家庭大部分涉及的都是生活中细小的事情,但总的来说,对于社会中真正的实现男女平等还是存在一定的距离,相关的法律条例仍然有待完善。本文将对男女人身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完善进行分析,旨在促进我国夫妻之间的家庭和谐。

**关键词:** 男女人身平等; 夫妻; 婚姻家庭法领域; 原则

在我国传统社会的发展下,大部分人民的思想中还残存着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这并不符合我国现代的生活规律。因此,针对这一现象,我国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条例,希望打造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原则。我国旧社会的迷信封建思想在人们的脑海中早已根深蒂固,虽然我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条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国想要真正的做到男女平等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这就需要人民汇集自身的力量共同去打造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

## 一、男女平等原则概述

婚姻家庭法具体体现在男女人身平等的原则上,是社会主义婚姻法的本质。男女平等原则打破了我国传统的思想观念,中国现代化的发展下,早已不是曾经那个男尊女卑,男子可以随意打骂女子的时代,而是男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同样的生活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并且男女双方处在一个平等的家庭地位中,杜绝以任何形式对女子进行辱骂、殴打以及歧视。依据我国目前的相关法律条例来看,男女人身平等原则并不是仅仅体现在婚姻家庭法中,也同时体现在我国的《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中,这些相关的法律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彻底摒弃了男尊女卑,男权至上的旧社会思想观念,提升了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解除了对妇女人身权利和自由的束缚,能够充分的体现出公平合理、自由平等、和谐相处的婚姻家庭关系,对我国社会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实施效果

在我国新时代有关婚姻家庭法律政策出台后,彻底

打破了我国传统的旧社会封建思想,为妇女找回了在社会中国的地位,并依法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主要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婚姻家庭方面,使男子与女子之间可以相互关爱,并共同经营两人的婚姻家庭。

### 1. 在独立姓名权的效果

在我国传统的社会当中,为了彰显出男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女子在嫁入男子家中后便要舍去自己的名字并冠以夫姓。而在我国新时代的法律条例中,女子有权享有独立姓名权,这一项条例的制定使我国妇女重新获得重要的人身权利,中国妇女实现了姓名自由。同时相关法律条例中还指出女子在生育之后孩子既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性,这就使男女双方拥有平等的姓名权。在我国现代社会中,城市里已经有不少的孩子在出生后备冠予母性,或者家里有两个孩子的家庭,会让两个孩子分别随父姓与母性,这一现象的出现对我国的传统思想进行有力的冲击,也能够充分的彰显出男女自身平等的原则。这一关系制度主要体现在《婚姻法》中第十四条:“婚姻双方均享有使用自己名字的权利<sup>[1]</sup>。”

### 2. 在婚姻家庭中的关系

在我国的旧社会中是不允许女子在外面抛头露面的,主张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女人只可以在家相夫教子,男人在外挣钱养家。但在现代的《婚姻法》中第十五条规定:“婚姻中的双方均享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机会,且另一方不得对他方进行干涉或限制<sup>[2]</sup>。”从这一条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女性与男性同样具有在社会中工作的权利,并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下,女性工作早已获得了男性与其家庭的尊重与认可,同时女性拥有了自身的独立经济收入,促使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提升,男女之间建立平等的收入关系与物质基础。相较于传统社会中家务活动一般都是由女性完成,在男女平等原则的影响下,许多家庭都是由夫妻二人共同承担

**作者简介:** 杨婕菲(2001.3.23)女,汉,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佳木斯大学本科在读(154007)、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的学习和研究。

家务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家庭的和睦与和谐。夫妻双方都具有平等的工作学习机会,也可以促进两者之间相互学习、相互扶持,有效的减少了大部分的家庭矛盾。

### 3. 在结婚与离婚制度中的成效

我国现代《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sup>[9]</sup>。”这一条例的颁布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我国传统的包办婚姻以及买卖婚姻。双方完全自愿这一点就充分体现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同时这也是现代年轻人结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原则。国家将婚姻的决定权交给了双方当事人,并由双方决定两人是否愿意结为合法夫妻。这样的法律条例能够保证婚姻的质量,从而促进家庭关系的稳定,同时也为夫妻双方的感情奠定了基础。同样在离婚的制度上,男女双方的意愿也是自由平等的,我国提出协议离婚的相关条例,注重夫妻双方的自主意愿,这是在双方自愿同意的情况下达成的离婚协议,能够使夫妻双方之间和平分手,有效的避免夫妻二人在意见不合的情况下对簿公堂,使二人能够在心平气和下签订离婚协议并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而对于夫妻双方有一方想要离婚的情况,均享有对离婚提出诉讼的权利,先有相关部门对夫妻双方进行调节,若调节失败或不接受调节的夫妻可直接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夫妻二人的财产和子女抚养上的问题,由法庭予以宣判,双方的依法享有的权利也是平等的,而离婚后不抚养子女的一方也有权利对其进行探望。

### 三、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完善

虽然我国现在大部分的思想早已全面解放,但在一些偏远的山村当中,仍然存在一些封建陋习,例如包办婚姻、遗弃女婴、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因此,我国应对偏远的山区地区和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进行宣传,让当地的妇女能够利用法律作为自身的防护武器,并且对买卖妇女等现象严令禁止,一旦发展依法处理绝不姑息。针对我国男女人身平等原则仍有诸多问题需要完善。

#### 1. 婚姻家庭中夫妻双方需真诚相待

我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现代化婚姻是一夫一妻制,这与我国传统的一夫多妻制截然不同,也是夫妻之间婚姻和睦的重要保证。婚姻家庭关系能否持久稳定,这取决于夫妻之间是否忠诚。我国婚姻法中规定:“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或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这两者均可作为准予离婚的依据。从相关的法律条例中可以看出,夫妻之间一人对他方不忠诚,并有第三者或出轨行为,可以构成另一方的离婚理由,并对其提出诉讼,诉讼结束后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我国目前的法

律规定中提倡夫妻双方相互忠诚,但并没有赋予夫妻双方相应的忠诚义务,对其并没有法律条例约束,仅仅依靠政府部门的提倡是远远不够的,这样会致使法律条例先后意思不明,并不能对其进行约束。因此,在对条例进行完善制订时,可以将夫妻双方的忠诚义务在条例中进行明确规定。可以对夫妻中并没有履行义务的一方进行惩罚,而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当事人对受害方进行财产赔偿,或者将未履行该义务致使对方精神出现损害这一现象列入准许离婚的法定事由。

#### 2. 夫妻双方依法享有同居义务

夫妻双方能够在同一屋檐下一起生活是保证夫妻之间能够真诚相待的重要前提。但我国针对夫妻同居义务这一点并没有进行明确规定,但在婚姻法中离婚法定事由中提起分居满两年者准予离婚,这一条例中也只是间接地强调了夫妻之间具有同居义务。因此,下一次在对婚姻家庭法进行完善时,应对夫妻之间的同居权利与义务进行完善。只有相关的法律条例中明确了夫妻双方的义务,才能够为夫妻双方提供法律保护,并且所发生的一切都是顺应国家法律条例并符合双方的主观意愿,这有利于促进夫妻双方之间的感情,为家庭的和谐稳定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在规定夫妻双方具有同居义务时,应对同居的概念进行完善,这才能够保证制定此项法律条例在日后的可操作性。并对同居义务的起始、终止和停止的原则进行详细的制定。若一方并未履行同居义务,他方可对其进行诉讼,并要求另一方履行同居义务。并针对分居的概念和情况进行法律的拟定,原因是我国允许夫妻双方分居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但往往相关部门在认定分居的方法并不统一,这既给相关部门的认定提供了难度,也给夫妻双方造成了一定的困惑。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相关的法律条例无一不彰显出对男女自身平等原则的重视,依目前社会的现象来看,大众普遍对于女性给予高度的认可,使妇女真正的在社会、家庭和工作中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同时我国也应不断的对婚姻家庭法予以完善,从而真正的实现男女自身平等原则。

#### 参考文献:

- [1]李国庆.建议在民法典总则部分增设男女平等原则[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9,31(02):18-24.
- [2]黄晶,但淑华.“民法典编纂与男女平等”学术研讨会综述[J].妇女研究论丛,2019,153(03):127-129.
- [3]刘芳名,刘迟.从男女平等到性别平等——试谈性别观念在中共领导集体决策主流中的变革与发展[J].2021(2011-6):32-33.